

「賞。回。饋。全城簽賬回饋計劃」之條款及細則（「推廣優惠」）

一、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此推廣優惠之推廣期由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此推廣優惠只適用於現時持有由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本行」）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批核之信銀國際信用卡（信銀國際商務卡除外）（「合資格信用卡」）之會員（「合資格會員」）。
3. 本推廣優惠包括 6%零售簽賬現金回贈（列於第二部份）（「優惠 1」）及慈善捐款現金回贈（列於第三部份）（「優惠 2」）。
4. 合資格會員須於推廣期內登入本行之手機應用程式 inMotion 並於「獎賞 Go!」成功登記此推廣優惠之任務（「登記推廣優惠」），方可參加此推廣優惠。
5. 本行保留給予合資格會員任何推廣優惠之權利，於整個推廣期及送贈優惠1及優惠2時，合資格會員有關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按本行之全權酌情權決定仍然有效、信用狀況良好、及未有取消或被終止，否則，本行保留對個別合資格會員撤回有關之優惠1及優惠2之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6. 此推廣優惠受制於本行（具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核實及確認為合資格。
7. 有關優惠1及優惠2之現金回贈：
 - a. 如相關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已取消或被終止，合資格會員未使用或未誌賬之現金回贈於賬戶終止時將被立即取消；及
 - b. 受制於本行「現金回贈」獎賞計劃及獎賞計劃之條款及細則，詳情可於本行網頁或各分行索取該條款及細則。
8. 推廣優惠不得轉讓、退換或兌換現金。於此推廣優惠所獲得之現金回贈只可作扣除簽賬消費，並不可用作繳付結欠。
9. 合資格會員必須保留所有合資格零售簽賬（定義見下述第 17 條條文）之合資格信用卡簽賬紀錄。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權利在此推廣期間或推廣期後隨時要求合資格會員提供正式交易紀錄及/或其他有關文件及/或證據（「有關文件」）以供查閱。本行會保留所有提供予本行的有關文件而不予歸還。
10. 本行保留權利可以取消或刪除、取代、增補或修改任何本推廣優惠之條款及細則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有最終決定權並對合資格會員具有約束力。
11. 合資格信用卡的使用須受相關信用卡會員合約及 / 或信用卡會員協議及其他適用之推廣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本行網頁。
12. 合資格會員如有任何欺詐或濫用成分，本行將會取消該合資格會員獲享本推廣優惠之現金回贈的資格及其合資格信用卡。本行保留權利直接從合資格會員的相關合資格信用卡戶口扣除相等於本推廣優惠之現金回贈的總金額，而毋須作事先通知。

13. 除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明文訂明外，本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的規定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力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則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第三方同意的情況下修改該條款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
14. 推廣條款及細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香港法律管轄和詮釋，如引起任何爭議，或者與其有關之任何爭議均應提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處理。
15. 倘若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6%零售簽賬現金回贈（「6%現金回贈」）之條款及細則（「優惠1」）

16. 合資格會員於推廣期內憑合資格信用卡作合資格零售簽賬（定義見下述第17條條文），可享6%零售簽賬現金回贈，包括額外現金回贈（「額外現金回贈」）及基本現金回贈或基本積分獎賞（視乎信用卡產品而定）。
17. 合資格零售簽賬之定義（「合資格零售簽賬」）
- i. 只適用於信銀國際Motion信用卡及信銀國際Motion信用卡(虛擬版)以外的合資格信用卡：
合資格零售簽賬包括已獲本行確認誌賬及以港幣結算之零售簽賬、於推廣期內全新設立之零售商戶分期付款交易的每月誌賬金額及網上購物及郵購/電話訂購。
 - ii. 只適用於信銀國際Motion信用卡及信銀國際Motion信用卡(虛擬版)：
合資格零售簽賬包括已獲本行確認誌賬及以港幣交易之零售簽賬、於推廣期內全新設立之零售商戶分期付款交易的每月誌賬金額及郵購/電話訂購，但不包括列明於「高達6%食肆及網上簽賬現金回贈」推廣計劃內之合資格食肆簽賬及合資格網上簽賬，有關合資格食肆簽賬及合資格網上簽賬的定義請參閱「高達6%食肆及網上簽賬現金回贈」推廣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18. 為免生疑，合資格零售簽賬不包括但有限於所有經微信 / 支付寶 / PayMe / 雲閃付的交易、自動轉賬、每月經自動櫃員機/網上銀行繳付賬項的金額、「八達通自動增值」款項、結餘轉賬、「套現分期計劃」、Dollar\$mart私人分期貸款、\$mart Plus 分期貸款之還款額、「幾時都分期」之每月供款、「月結單都分期」、「任何賬單都分期」及「幾時都分期交稅」的任何還款額供款、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及收費、任何基金/ 月供投資計劃供款、保險費用、所有繳付予稅務局的款項、賭場籌碼兌換及於賭場內作之交易、年費、財務費用、以應用程式/ 電子轉賬平台的轉賬及商戶交易/ 電子錢包增值之交易（包括但有限於透過個人對個人(P2P) 支付或轉賬服務）及本行不時新增定義之電子交易、本行徵收之其他服務費用、任何未誌賬/ 被取消/ 已退款/ 無效之交易及本行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類型的交易，並受制於本行（具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核實及確認為合資格。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有最終決定權。若有任何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交易，本行保留權利於合資格會員賬戶內扣除相等於現金回贈金額之權利。

19. 如合資格會員持有多於一張合資格信用卡並以不同合資格信用卡作合資格零售簽賬，有關合資格簽賬將會合併計算額外現金回贈，每位合資格會員於每曆月份最高可獲額外現金回贈 HK\$100 及於整個推廣期內最高可獲 HK\$300。
20. 額外現金回贈將根據合資格會員於每曆月份所作之合資格零售簽賬計算（以交易日期為準），並於 2022年11月30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會員之指定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按推廣期內最高合資格零售簽賬之有效合資格信用卡），並顯示於該信用卡月結單上。

三、慈善捐款現金回贈之條款及細則(「優惠2」)

21. 合資格會員於推廣期內之任何一個曆月份憑合資格信用卡作累積合資格零售簽賬（定義見上述第17條條文）滿HK\$3,000或以上（「累積合資格簽賬」），本行將根據合資格會員於登記推廣優惠時給予本行之授權於2022年11月30日或之前從合資格會員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扣除HK\$100並以合資格會員名義捐款至香港學生輔助會（「慈善捐款」）。成功完成慈善捐款後，本行將於其後5個工作天內存入HK\$100現金回贈（價值相等於慈善捐款）至相同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慈善捐款回贈」）。
22. 整個推廣期內每位合資格會員最高慈善捐款及慈善捐款回贈為HK\$100。有關記錄將會顯示於月結單上。
23. 如合資格會員透過多於一張合資格信用卡作合資格零售簽賬，所有合資格簽賬將會合併計算累積合資格簽賬。慈善捐款將於已作最高合資格零售簽賬之有效合資格信用卡戶口扣除及慈善捐款將存入相同的合資格信用卡戶口（須符合上述第5條及第7條條文）。
24. 慈善捐款不可用作申索稅務扣除。如有需要，請諮詢獨立稅務顧問。